

证券代码：872891

证券简称：海源医疗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同意通过，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并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五)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监事至少每季度应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一)”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二)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理财、受托经营）；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

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揭示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如下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同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绝对值 50%(含 5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达到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标准时，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同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绝对值超过 50%(不含 5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属于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召开董事会前，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

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款二十三条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关联关系的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董事会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十)进行交易的原因，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十二)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十三)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四)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本章披露事项的条款在公司股份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高于”“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海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